

(2019)沪0120执298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
价值资产评估报告

摘 要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报告正文。

项目名称	(2019)沪0120执298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
报告编号	沪集联评报字(2019)第J3057号
委托方	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其他报告使用者	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评估目的	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
评估基准日	2019年6月27日
评估对象及范围	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9)沪0120执298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，范围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9)沪0120执298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-茅台白酒一批。
价值类型	市场价值
评估方法	市场法
报告使用有效期	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，即在2019年6月27日到2020年6月26日期间内有效。
评估结论	经测算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9)沪0120执298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基准日2019年6月27日的市场价值为77,88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)。
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 报告出具日期	见报告正文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